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藍正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6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60357A00_print (376736800A_10900062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，
各機關(構)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
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民國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性質係屬公法上契約關係，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，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方式，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；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。各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，性質上認定係屬管理措施。各機關所屬聘用人員如針對前開事項不服，應依保訓會來函意旨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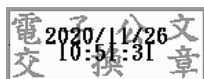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09/11/26 10:59



109000741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郭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72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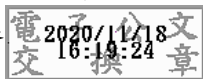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會民國109年11月10日本會10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重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範圍一案，業經本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在案。茲因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，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，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，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，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方式，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；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。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，性質上



仍屬管理措施，渠等如有不服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
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之。爰本會上開109年10月5日函，
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